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彥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彥綸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彥綸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以1次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許勝宏、許勝閔受傷，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於肇事後留於事故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6頁）。其對於偵查機關未發覺之罪坦承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規定，又本院審酌其自首之情形，認適宜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而肇事，導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過失情節與過失程度、犯罪所生危害（例如告訴人之傷勢、對生活之影響）、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尚未賠償告訴人2人，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素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參本院卷第7頁），於警詢時自陳職業

01 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
02 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趙雨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956號

24 被 告 陳彥綸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彥綸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1 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屏東縣枋寮鄉臺1線省道由北往

01 南行駛，行經臺1線省道439.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2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3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追撞行駛於同向前方由
04 許勝宏駕駛並搭載乘客許勝閔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5 貨車，致許勝宏因而受有舌頭裂傷、雙足擦傷等傷害，許勝
06 閔則因而受有頸部挫傷合併第5、6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

07 二、案經許勝宏、許勝閔訴由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
08 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陳彥綸於警詢之供述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勝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3 (三)證人即告訴人許勝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4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5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許勝宏提供之枋寮醫院診斷證明
16 書、許勝閔提供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車駕籍查詢資
17 料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陳妍菽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陳順鑫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